#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 失》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

(五) 公司五字、温字尔温字云经 [19]山所得记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聚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 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道成先生、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IHIJADA		12.73		77%				
	以水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361,149	91.4989	299,188,204	8.5007	12,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會 豆对 套权						:7				

A股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浸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值 3,518,568,353		例(%) 99.9717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0.0005
							980,200		0.0278		12,900	
(_	二) 涉及重为	大事功	页,5%以下股东	的表	决情况	1						
219 681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票数 比例		比例(%	6)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 制性股票激励 (草案)》及 的议案	协计划	划 4450400001		188,204	2	0.5301	12,100	0.00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助计划	1,158,10	9,101	79.4	79.4689 299,188,2		188,204	20.5301 12,00		12,000	0.00
3	关于提请股系 授权董事会办 权激励相关事 议案	り理股	1,156,94	1,401	79.3	3888	300,	355,904	2	0.6103	12,000	0.00
4	关于为子公司	引提供	1,456,31	6,205	99.9	9318		980,200		0.0672	12,900	0.00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1、2、3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 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露、袁慧芬

债券代码:128140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072)

股东 名称

股东 名称

息一致。

特别提示

投份数的76.83%。

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金额合计20,003,40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久芳先生与王丛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介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股东名称

总股本为228,748,536股。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丛玮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

已实施完成。

股东名称

四、其他说明

五、备杳文件

力良好。

####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付应股份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37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概述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证券代码:002929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的通知,获悉其控制的

惟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

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

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与其所持! 份比例

5.45%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1.3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7月29日,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丛玮先生未直接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王丛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王丛玮先生

司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久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446,101,195股,占公司总

2.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2月26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

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拟自上述公 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期,弘泽天元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还款还息手续,

解除质押日

2022-7-28

起始E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股份有限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 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145 名激励对象授

董事向文波、俞宏福、唐修国、易小刚、黄建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在/和《公司单程》的符子问题版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问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 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2年7月29日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5名激励 对象授予2,907.01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907.018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9.66元/股

● PRINGLEASTS J 1014年12000と加 2022年7月29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5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23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

4、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议案。公司对内慕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1 成宗关头的们分。 5、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持股比例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

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王丛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持股数量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累积质押公司股份33,649,974

(1)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

(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

截至 2022年7月29日, 王丛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股数 (万股)

计增持公司股份6,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为20,003,409元,本次增持计划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

的限售 份数量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

3、授予人数:145人

3、沒了人数: 143人 4、授予价格: 9.66元股 5、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目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20日止,最长不超过45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0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0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自首次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日内的最后—个次見口当口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

到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哲业收入转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②净利油转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同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

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新、广风三十70时将676年10028。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则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 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向文波	董事长	120	4.1279%	0.0141%	
俞宏福	副董事长、总裁	100	3.4400%	0.0118%	
唐修国	董事	100	3.4400%	0.0118%	
易小刚	董事、执行总裁	100	3.4400%	0.0118%	
黄建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	70	2.4080%	0.0082%	
向儒安	高级副总裁	51.26	1.7633%	0.0060%	
刘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45.51	1.5655%	0.0054%	
张 科	副总裁	43.47	1.4953%	0.0051%	
蔡盛林	董事会秘书	17.96	0.6178%	0.002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6人)		2,258.8184	77.7022%	0.2660%	
	合计(145人)	2,907.0184	100%	0.3423%	
注: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平订划额加州家个包括公司班位重单、监事及单独或合订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年7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是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是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 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计2.907.0184万股。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血升云以(5):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

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条的沿河人及共配筒、又电、丁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作、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 年7月29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907.0184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 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系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历史部的迅速的闭逻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位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9.66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遵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本公司重要宏及全体重事体加本公告的各不存在性性虚假允執、读于作陈还或者重天追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7 月12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议案,并于2022 年7 月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1.核查对家为本藏励广划时内暴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6个月内(本次自查期间为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一、核星对多大头公司成实情的见识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转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累计买人(股)	累计卖出(股)			
1	席卿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 月21日	300,000				
2	孙新良	高级副总裁	2022年7月1日		220,000			
3	樊建军	证券事务经理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7 月1日	3,000	1,200			
1. 注2. 存拢本计免去自本期间求去。1. 主八回肌面的行头出去其物或由草烷自己益 至								

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 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 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2.公司2022年5月25日首次同购股份数量350,7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

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2-063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 出售,其中,回购股份总数的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部分用于出售。回 购价格不超过20.5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目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 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2日

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 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 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m)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52)。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 日内均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 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7),因实施2021年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20.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49元/股,按照本次回 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60,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7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80,429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603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9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69元/股,成交的均价为 17.55元/股,累积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500,28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实施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问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问购期限等相关内容,与董事会

三、同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特此公告。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1%,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

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1,381,402股的25%,即22,845,3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情况合规性说明

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总数的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部分用 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 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 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 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绿原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疆绿原鑫融 贸易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的公告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 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相关情况 说明》,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投资")出具了《关于皮棉贸 易业务的说明及相关承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鑫融")出具了 一、第二师国资委关于进一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和解决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农业"

在大桶番茄酱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冠农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第二师国资委包括但 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1、未来36个月内,继续推进绿 洲农业将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100%股权或控股权对外出记 的工作;2、未来36个月,绿洲农业如尚未完成将新建番茄100%股权或控股权对外出让,在冠 农股份提出意愿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新建番茄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冠农股份进行

工和销售业务与冠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第二师国资委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 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1、永瑞供销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铁门关市供销合作 联社有限公司后,在获得兵团政策允许及主管部门批准的36个月之内,由冠农股份收购永瑞供销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者由永瑞供销将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转让给 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在永瑞供销将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处置前,其存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继续由冠农股份进行托管经营

1、皮棉贸易业务并非我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持续开展的业务,属于偶发性、临时性、现在及 未来均不准备发展的或持续从事的业务。如未来我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冠农股份构成竞争,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除绿原鑫融外,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皮棉贸易业务。 3、我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原鑫融皮棉贸易业务仅对铁门市新恒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恒立纺织")开展,没有对新恒立纺织之外其他企业销售皮棉的计划。

三、绿原鑫融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发展承诺 我公司承诺,未来只向新恒立纺织销售皮棉及棉副产品,我公司不会扩展其他皮棉及相 关产品客户,不会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2年7月30日

报备文件: 1、第二师国资委关于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以

3、绿原鑫融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发展承诺;

2、绿原投资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发展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托管经营,或由冠农股份收购新建番茄100%股权或控股权。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和解决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供销")在皮棉加

二、绿原投资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承诺

我公司优先将业务机会让渡给冠农股份,否则我公司将终止竞争性业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

兄公告如下: - 同脑股份实施情况

股本的比例约为0.4895%。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占公司总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